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经过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主任委员：丘小乐

委员：王敏、李忠轩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